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書記 吳芳慶

電話：警用：752-5267；自動：05-3620236

傳真：05-3620394

電子信箱：7525212@m2.cypd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管字第1080180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陳情於公共場所仍見LED跑馬燈顯示萬安42號演習
訊息1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8年8月13日警署民管字第1080030280號
函轉內政部108年8月12日交下108年8月11日內政部部長電子
信箱陳情案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通報所屬單位自檢刪除，並協調轄內先前協助宣導
之機關、商家（如醫院、診所、藥局、餐廳、補習班、天橋
等），請其刪（撤）除萬安42號演習LED跑馬燈訊息；另若
有相關之書面張貼文宣（公告及宣導單），亦請一併撤除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警察局各分局

副本：